

六、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房屋建筑施工
项目名称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10239.27m ² ；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9191.96m ² （地上建筑面积7834.15m ² ；地下建筑面积1357.81m ² ，地上7层，地下一层）；安检大厅建筑面积为 90m ² ，共一层；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957.31m ² ，共三层。
发包人名称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合同金额	6863.215947（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承担的工作	总建筑面积10239.27m ² ；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9191.96m ² （地上建筑面积7834.15m ² ；地下建筑面积1357.81m ² ）；安检大厅建筑面积为90m ²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957.31m ² 。
项目负责人姓名	卢■伟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注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项目代码 FJ030G0230530001，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代码 FJSG030G0230530001001001，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开标，经评定、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小写)：68632159.47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1319560.58 元
计划工期：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开工，2024 年 07 月 19 日 竣工，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卢伟

注册证号：黑 1232010201003776 身份证号：23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前，与招标人（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承 包 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牡丹江市江南新区江南二道街以南、玄武湖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哈尔滨铁路局移交补偿金解决。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10239.27 m²；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9191.96 m²（地上建筑面积 7834.15 m²；地下建筑面积 1357.81 m²）；安检大厅建筑面积为 90 m²；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957.31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上述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实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68632159.47元)，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62965283.92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5666875.55元)；最终以发包人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伍角捌分(¥1319560.5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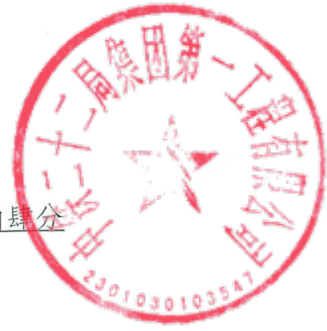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42238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陆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
(¥4206774.1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承包人：（公章）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承包人：（公章）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 12月 |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中外合作建设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239.21 m²	
	工程地址	牡丹江市东二道街以南, 铁岭湖以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34.5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施工单位	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哈尔滨现代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牡丹江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五方共同参加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务	电话
	建筑工程	刘凯	中级	土建	专业监理	159-0970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石强	中级	水暖	专业监理	133-5544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李德	中级	电气	专业监理	188-1567
	通风与空调工程	石强	中级	水暖	专业监理	153-5503
	电梯安装工程	李德	中级	电气	专业监理	139-2908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王	中级	房屋建筑	总监理工程师	150-9392
	其它	田	高级	房屋建筑	项目经理	151-1232



竣工 验收 程序	1. 自查:单位工程竣工, 施工单位在自检、自评后, 填写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并将竣工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审核合格签字。 2. 功能测试:对需要进行功能测试的工程项, 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测试, 并对重要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 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 4. 全面检查和验收:监理单位对竣工料及实物全面检查,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 并向建设单位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 竣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在工程建设中,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各个程序中执行了具体的承办事项。 (Signature)
验收 意见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执行了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勘察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2. 工程设计文件符合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 满足设计合同要求; 设计变更内容合理, 手续合法。 3. 监理单位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对工程项目积极开展监理工作, 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 履行合同中要求的各项工作。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 12月 1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4年 12月 1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4年 12月 1日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年 12月 1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 12月 1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理评估报告男； 5、地基与勘察、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 and 功能性试验、观感质量检查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签署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六、业绩情况表

序号	2.
类别	房屋建筑施工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规模	塔筒生产厂房占地面积9028.88m ² ，建筑面积9382.10m ² ，丁类厂房，主厂房为钢结构、混凝土独立基础，建筑高度17.85m；局部辅房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混凝土独立基础，局部二层，首层层高5.1m、建筑高度5.1m，二层层高4.5m、建筑高度9.6m。主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6424.44m ² ，建筑面积7844.11m ² ，戊类厂房，主厂房为钢结构、桩基础，建筑高度22.5m；局部辅房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桩基础，局部三层，首层层高5.1m、建筑高度5.1m，二层、三层层高4.5m、建筑高度14.1m。后处理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690.59m ² ，建筑面积1690.59m ² ，甲类厂房，钢结构、混凝土独立基础，建筑高度12.3m。三座厂房抗震设防烈度均为7度，设防类别为丙类。
发包人名称	佳木斯佳颐风电设备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889.99（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工程施工以及自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依法推进工程建设等施工总承包的所有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辉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注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工程编号:FJSG0400G22102100100100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黑龙江省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于2022年11月01日公开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监管部门备案,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18916.8 平方米,主机厂房、塔筒厂房、后处理厂房范围至建筑物外墙 1.5 米的土建、装饰、水、电、暖通等及塔筒周转场的地面结构。

中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以及自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依法推进工程建设等施工总承包的所有工作内容。

中标总价格:(大写):伍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柒分;
(小写):58899857.77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1413078.49元;

中标工期:计划工期:23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部成员:

建造师:王辉注册证号:黑1232020202100175 身份证号:3258

技术负责人:苏超岗位证书号:22053006 身份证号:2313

施工员:曹岭岗位证书号:0232021101070803 身份证号:1510

质量员:任亨岗位证书号:0232021106071590 身份证号:2371

质量员:胡明岗位证书号:0232021106071467 身份证号:2316

安全员:母岗位证书号:黑建安C3(2020)0004250 身份证号:1532

安全员:孙鹏岗位证书号:黑建安C3(2020)0016470 身份证号:2339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12月07日24时00分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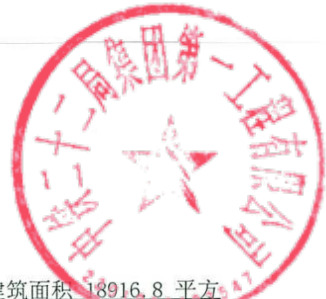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鹏焦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钟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07日



备 案 意 见



黑龙江省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18916.8 平方米，主机厂房、塔筒厂房、后处理厂房范围至建筑物外墙 1.5 米的土建、装饰、水、电、暖通及塔筒周转场的地面结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11月01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单位公示3天，并于2022年11月07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中心备案。

该项目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中标结果有效，同意备案。

核准意见:

招标监管机构: (备案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 招标监管部门, 建筑市场管理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 安全监督部门,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一份。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佳木斯佳颐风电设备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黑龙江省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贷款及自筹。

5.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18916.8 平方米,主机厂房、塔筒厂房、后处理厂房范围至建筑物外墙 1.5 米的土建、装饰、水、电、暖通等及塔筒周转场的地面结构(建筑物外墙外 1.5 米范围仅包含管线预留、散水屋檐等构筑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以及自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依法推进工程建设等施工总承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零叁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54036566.76 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柒分（¥58899857.77 元）；

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零壹分（¥4863291.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零柒拾捌元肆角玖分
(¥1413078.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合同总价的 5% 提供,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
函均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609 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800MA7L0D7J4D

地 址: 高新区管委会

81 号)

邮政编码: 1540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664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佳

木斯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3230 7861

承包人: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3606109123U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

13 号

邮政编码: 1500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5275

传 真: 3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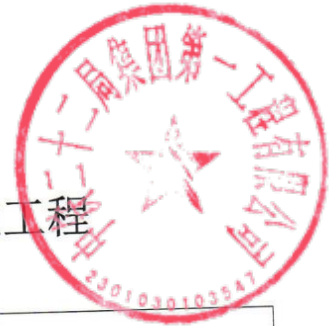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84 @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账 号: 230018 1274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佳木斯佳颐风电设备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佳木斯高新区		
建筑面积 (m ²)	18916.8 m ²		
结构类型	钢结构/混凝土框架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308902022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黑龙江富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 验收 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Signature]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Signature]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 程 名 称：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佳木斯佳颐风电设备产业有限公司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及所附文件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附件应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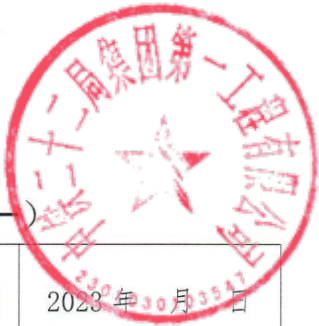
(1)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3)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H.0.1-1）。

3、竣工验收报告中应明确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工程名称	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于2023年 月 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组长为我单位主要领导，小组成员：竣工验收办、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外观，安全性功能抽查，质量保证资料检查，以上质量较好，资料齐全，经各方一致验收意见为合格。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评价： 依法签订勘察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方职责，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提供科学、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		
	对设计单位评价： 依法签订设计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方职责，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认定；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情况。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方职责，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处理事故；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对监理单位评价： 依法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所监理单位工程等级符合公司质量要求；认真执行监理规范，坚持“三控、两管、一协调”，以主动控制为主，做“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结合，做好目标的控制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监督施工。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核定等级与现行标准相符，对工程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及时，进行了跟踪检查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二)



竣 工 验 收 实 施 情 况	验收组织形式: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组成专业组。			
	验收组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技术职称
	组 长	田 林	佳木斯佳颐风电设备产业有限公司	
	成 员	周 美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曾 军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许 海	黑龙江富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 辉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验收内容: 基础 ☒ 、主体 ☒ 、建筑装饰装修 ☒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 、建筑节能 ☒ 、智能建筑 ☒ 、市政道路工程 ☐ 、市政桥梁工程 ☐ 、线路管道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 、供热工程 ☒)、其他工程 ☐ 、技术资料 ☒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综合评价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 林		(公章)		
2023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址	佳木斯高新区	
建设单位		佳木斯佳颐风电设备产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黑龙江富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		开/竣工日期	开工：2022 年 月 日 竣工：2023 年 月 日	
工程内容	1、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工程施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归档完毕； 3、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和设备的进场试（检）报告齐全有效； 4、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签字齐全有效； 5、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王（公章） 黑123202022100175(00) 2023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黑123202022100175(00) 2023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田（公章） 黑123202022100175(00) 2023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勘察单位：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新建工业厂房，新建主机生产车间一座、塔筒生产车间一座、后处理生产车间一座及塔筒至后处理车间塔筒周专场，建设范围包括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

二、检查内容及检查意见：

检查基坑底土质均匀密实，与地质勘探报告相符，基坑平面位置、基坑尺寸、基坑底标高、定位检查符合设计要求。检查基坑地质条件与地质勘查报告相符，符合设计要求及地基承载力，满足要求。

三、对工程质量的总体检查结论：

本工程地质条件与地质勘查报告相符，符合设计地基(承载力)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设计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新建工业厂房，新建主机生产车间一座、塔筒生产车间一座、后处理生产车间一座及塔筒至后处理车间塔筒周专场，建设范围包括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

二、检查内容及意见：

工程设计变更经设计单位认可，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本工程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是否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设计变更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本工程是否按经审查合格后的图纸施工	是按照经审查合格后的图纸施工
本工程设计中强制性标准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得到落实	强制性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本工程是否存在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本工程无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三、对本工程质量的总体检查结论：

各分部工程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美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类型	钢结构/混凝土框架	工程造价	1030193591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辉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王■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超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项目负责人: 周■美	项目负责人: 王■辉	项目负责人: 孙■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肖■					
	2023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HJZ03-01

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竣工预验收完成情况报告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建设的佳木斯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孵化平台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已施工完毕，监理单位按照预验收方案，组成了预验收组，于2023年 月 日进行了预验收。

验收情况：合同工作量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关键部位（工序）验收证明：齐全

竣工技术资料整理情况：齐全

工程质量情况：合格

施工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章）：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签章）：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月 日

六、业绩情况表

序号	3.
类别	房屋建筑施工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技术用房合建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规模: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22656.11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7443.45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5212.66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2523.85平方米。装饰工程包含十一层及地下室部分房间(会议室除外)及附属公共空间。室内防水、公区及室内吊棚、内墙面、柱面乳胶漆、墙地面瓷砖粘贴及干挂、理石踢脚线、木地板、室外绿化、仿铜门窗等。
发包人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合同金额	2981.3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建筑面积22656平方米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发包人增加的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孔■铭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注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技术用房合建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街与职工街交口，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壹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29,813,074.7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小写） 588,326.46 元），中标范围 本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工期为 142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项目经理：孔 铭（黑 23171801636）、施工员：李 红（23171010001264）、质量员：王 兴（23161060001737）、安全员：姜 黑（黑直 04510411918）。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 111 号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备 案 意 见

编号：Z2301021906140102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技术用房合建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为 SC0100G19193，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办备案。

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经办人： 核准意见： 哈尔滨工程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
（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注：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代理机构、施工单位、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招标投标备案各一份。

(GF—2017—0201)

合同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和哈尔滨铁路

技术用房合建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承 包 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 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承 包 人 (全 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和哈尔滨铁路技术用房合建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和哈尔滨铁路技术用房合建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街与职工街交口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黑发改投资【2017】345号。

4. 资金来源: 补偿资金及房屋置换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筑面积 22656 平方米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以及本工程发包人增加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壹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柒角玖分 (¥29,813,074.79 元); 最终支付金额以黑龙江省审计厅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588,326.4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捌角叁分 (¥16,399,425.83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0,000.0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壹分 (¥3,118,805.2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 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标人和承包人均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哈尔滨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标人执 肆 份，承包各执 肆 份。

发标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300000022782922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3606109123U

地 址： 哈尔滨市松花江 1 号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 13 号

邮政编码： 150006

邮政编码： 150006

法定代表人： 王 彬

法定代表人： 熊 武

委托代理人： 袁 鹏

委托代理人： 王 彬

电 话： 5198

电 话： 2285

传 真： 6648

传 真： 3530

电子信箱： lv @163.com

电子信箱： hu @163.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松花江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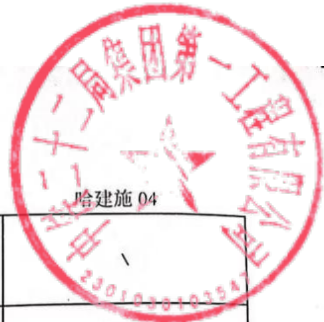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账 号： 350004 7980

账 号： 2300 8 127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和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技术用房合建项 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
年度计划 批准文号	\	面 积	22656.11m ²	投资 (万元)	3805
建筑面积	22656.11m ²	工程结构	框剪	层数	-1/11
工程地址	道里区顾新街与职工街交口			施 工 许可证号	\
报建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工程实际总 造价(万元)	3805
承包形式	施工总承包	合同工期	142 日历天	实际工期	436 日历天
验收 结论	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工,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竣工,经建设单位 组织设计、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该 室内精装修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 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注册号 15000193 有效期 2022.07.08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公章) 2021 年 6 月 20 日		

注:此表十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一份。其它报送有关部门。
哈尔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六、业绩情况表

序号	4.
类别	房屋建筑施工
项目名称	中国清河人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物14栋，均为框架结构。其中：厂房7栋，2-3层，建筑总面积41684.8m ² ；综合楼1栋，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6399.1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07.13m ² ，地下建筑面积992.00m ² ）；研发车间1栋，地上4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4169.6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71.28m ² ，地下建筑面积798.40m ² ）；生产车间1栋，2层，建筑面积4615.16m ² ；提取车间1栋，1层，建筑面积522.10m ² ；冷库1栋，2层，建筑面积4882.90m ² ；成品库1栋，2层，建筑面积4869.72m ² ；仓库1栋，2层，建筑面积4638.41m ² 。
发包人名称	集安市万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6159（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31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耿■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注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JLSXH-GCZB-20220706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工 程 名 称	中国清河人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标段）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集安市清河镇	建设单位	集安市万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 标 日 期	2022 年 08 月 22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 构 类 型	/	建筑面积	71781 平方米
项 目 经 理	耿■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黑 1232017201802047
中 标 金 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柒角柒分 （¥161596750.77 元）		
中 标 工 期 （日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426 日历天		
质 量 等 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 标 工 程 范 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合同协议书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集安市万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清河人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清河人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集安市清河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集发改字[2022]26号。

4. 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1781 平方米，包括新建厂房 7 栋，综合楼 1 栋，仓库 1 栋，冷库 1 栋，成品库 1 栋，生产提取车间 1 栋，研发车间 1 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角柒分（¥161596750.77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角柒分（¥161596750.77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零肆分

（¥ 13342851.04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零陆佰陆拾元壹角

（¥ 2660660.1 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技术标准及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集安市万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606109123U

地址: 集安市 11 号

地址: 哈尔滨市 13 号

邮政编码: 134299

邮政编码: 150001

法定代表人: 林强

法定代表人: 李山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666

电话: 5285

传真: _____

传真: 528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集安电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账号: 080622 1818

账号: 230018 1274